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[2023]39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(泽自然资发)[2023]165号)已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原则同意将2023-12号宗地和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 道路工程项目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,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-12号宗地,位于金村镇神南村,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, 面积 0.3582 公顷;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项目, 位于南村镇牛匠村、杨洼村,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,面积

签发人: 武小雅

7.5696 公顷。

土地储备计划调整批准后,你局要认真研究,周密部署,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土地征收储备有关工作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

(联系人: 王逢珏 18035666655)

(此件公开发布)